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信銘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Aceso Life Scienc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4)

內幕消息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13.19條之披露
融資協議違約

本公告乃信銘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1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作為借款人)分別與(其中包括)一間保險公司及一個投資基金(作為貸款人)就部分貸款融資訂立兩份融資協議(「融資協議」)。該等貸款融資以(其中包括)本集團位於55 Mark Lane, London EC3R 7NE, the United Kingdom的自置物業作抵押。於本公告日期，融資協議項下的合共未償還金額約為79.0百萬英鎊(「未償還金額」)。

根據融資協議，本集團須於到期日(即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全數償還未償還金額，而本集團未能於到期日償還。本集團已收到日期均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由保險公司貸款人之代理人發出之權利保留函以及由投資基金貸款人之代理發出之要求函。

本公司目前正尋求法律意見，以期以適當方式解決上述事項。此外，本公司亦正與其財務顧問及潛在融資者商討，以取得資金償還未償還金額。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另行刊發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此事項的任何重大發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信銘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歐志亮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霍志德先生，歐志亮博士及太平紳士(澳洲)；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姜洋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麥耀棠先生、林君誠先生及陳銘榮先生。